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0000005184902A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6号中青大厦1810室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371-65903352

乙方（受托方）河南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131K

地址：郑州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联系人：张勇民 联系电话：187360063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1.2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拟对新招募的大学生志愿者举办1期为期五天的800人集中封闭培训，本次培训须包含不少于2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理论学习和不少于8学时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要求有较强的政治性、实践性和安全性，对政治理论培训要求较高，要求承接主体既熟悉党的创新理论，又熟悉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既能提供具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师资力量，又能提供800人的安全集中的食宿；

2.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需求；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课程培训服务结束；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719,000.00】

200.00元】。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耗材费、工具使用费、增值税、管理费、保险费等完成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量服务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发票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

2.3 收款账户

开户名：河南农业大学

开户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06945

备注：甲方转账即为有效付款，因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付款失败、资金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场地权限、对接人员，资料交付时限不晚于服务启动前2个工作日；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价款，不得无故拖欠；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4. 甲方提出需求变更的，需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价款及工期，口头变更无效。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委派具备对应从业资质、经验充足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服务人员上岗前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附件服务标准、时限完成工作，留存服务过程台账、影像、报表等资料，以备甲方核查；

3. 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赔偿等事故、事件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核心服务，辅助性配套服务分包需提前报备甲方；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培训课程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验收时限

乙方完成单阶段/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资料，甲方自收到申

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4.2 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列明瑕疵清单，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返工，整改后重新验收；返工两次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3 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本次服务质保期为【 / 】个月，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损坏的服务瑕疵，乙方免费上门维护整改，响应时限不超过24小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作价格、合作方案，以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财务数据、内部流程、商业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涉密信息，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同期公布的一年期LPR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违约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擅自转包核心服务、服务人员违规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名誉损害的，乙方全额赔偿损失，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全额退回），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 免责情形

因项目实施计划变更或取消，或者发生地震、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届时可解除本合同或对相关条款作出变更，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主任
委员

业
用章
290979

主任
委员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10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服务全部完成、款项结清、质保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需3日内返还甲方全部涉密资料、移除甲方系统内数据，不得留存副本。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通用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确认单、往来盖章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所有沟通变更均以书面盖章文件为准，微信、口头沟通不具备合同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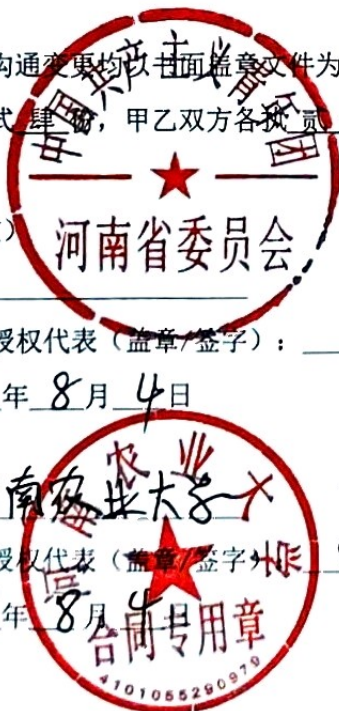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河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8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